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市金杨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 审(2025)19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 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 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